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19年9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力合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3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24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4
三、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四、对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苏健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森制药（002907.SZ）IPO、安琪酵母（600298.SH）非公开发行、东华能源（002221.SZ）非公开发行、联络互动（002280.SZ）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兴刚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十余年证券公司投行工作经验，曾负责的项目包括东方通（300379）、星星科技（300256）、海兰信（300065）创业板 IPO，以及福鞍股份（603315）、京威股份（002662）主板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莫耕权

3、其他项目组成员

芦安、赵晓博、孟阳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5、成立日期：1997年5月29日

6、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9月29日

7、联系电话：0731-89910909

8、联系人：侯亮、廖芸

9、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于2018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依据保荐机构2018年7月

1 日前有效的制度执行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 ESC 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跟踪；

(2) 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向质控部申请内核，填写《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对照表》并按此表要求向质控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3) 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查，未按照本规则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将不予受理，待材料补充完备后再行受理；

(4) 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确保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及内核负责人指定的项目主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内核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其中，项目主审应在收到质控部送达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应在收到齐备的内核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并汇总项目主审反馈意见一并出具初审意见；

(5) 质控部审核人员初审意见向报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应及时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6) 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初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7) 项目经过预审会审议后，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向质控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质控部在向法律合规确认该项目相关合规程序完成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申请呈报内核负责人；

(8)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控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包括采用现场表决形式（具体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或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 3 个工

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9) 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核小组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质控部；

(10) IPO 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前，应由质控部组织召开问核会，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进行问核。

(11) 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

(12) 采用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对是否表决形成共识后应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应在接收到表决邮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表表决意见，否则视其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

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均拥有投标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②来自质控部、法律合规、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③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2、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8 年 7 月 1 日后，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实施修订后的内核相关制度，该项目按照该等制度之相关规定对半年报更新材料、年报更新材料、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1) 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控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

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2) 内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 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力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经充分讨论，力合科技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参会的 7 名内核小组委员全票同意推荐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

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力合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4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4.35 万元、17,620.12 万元和 11,833.9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3,851.16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营服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根据对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89 号）。

(8) 根据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文件的审阅、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测试，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0 号）。

(9) 根据对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经过核查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及一期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06.25 万元、36,936.93 万元、61,337.84 万元和 36,309.7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4.54 万元、7,554.35 万元、17,620.12 万元和 11,833.91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快增长。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其他重大事项，则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受“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及相关供货合同的影响。2018 年，公司因“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及相关供货合同共签订合同金额 35,295.89 万元（其中签订水质监测系统合同金额为 30,329.10 万元，签订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 4,901.40 万元），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6,800.05 万元（其中确认水质监测系统收入 25,615.95 万元，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1,146.37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69%，截至 2018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 4,326.24 万元（其中水质监测系统为 614.60 万元，运营服务为 3,686.25 万元）。环境监测系统使用寿命一般为 5-8 年，更换周期较长，在“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的正常使用期内，公司能否签订该类大额合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监测设备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环保、市政、水利等具有环境监测需求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及受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污染源企业，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型特征。

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实施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环境监测建设得以全面推进，促进了环境监测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行业整体需求带来波动。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监测体系的全面建设，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参与竞争的本土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具备了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实力。未来几年，我国政府对生态环境建设将持续加强，环境监测设备及运营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竞争，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包括运营服务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利润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92.52 万元、16,496.53 万元、27,594.28 万元和 33,92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6%、44.66%、44.99%和 46.71%（年化），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8%、34.03%、36.80%和 47.5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7%、25.52%、29.88%和 36.9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 64.84%、70.46%、63.97%和 67.28%。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受财政资金预决算的影响，请款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生产及运营服务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也将会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而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40.03 万元、1,645.21 万元、2,073.35 万元和 1,99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519.81 万元、2,908.77 万元、4,105.15 万元和 3,338.5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7%、32.10%、19.57% 和 23.58%。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环保、市政、水利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及污染源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受政府财政预算及招投标周期的影响，下半年采购相对较多；因各级环保部门通常在上半年发布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名单，污染源企业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环境监测设备采购。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8、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8.47 万元、208.43 万元、449.95 万元和 298.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7%、2.68%、2.49% 和 2.46%。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前次 IPO 上市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75.89 万元、737.89 万元、526.77 万元和 347.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3%、8.14%、2.51% 和 2.46%。未来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引起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出现波动。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8%、20.78%、36.82%和 19.99%。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0、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549.24 万元、9,930.40 万元、19,724.90 万元和 17,42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5%、20.49%、26.30%和 24.4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8%、15.36%、21.36%和 18.96%，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发行人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的情形，较同行业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若发行人存货出现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或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原产品不适应新的市场需求，不排除期末存货减值的风险。

11、成长性风险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06.25 万元、36,936.93 万元和 61,337.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27%。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309.70 万元。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4.54 万元、7,554.35 万元、17,620.12 万元和 11,833.91 万元，实现了盈利能力的较快成长。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府未来对环保的投入力度、自身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运营服务网络的完善和服务能力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进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1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8,241.08 万元、64,630.57 万元、92,348.05 万元和 91,901.3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06.25 万元、36,936.93 万元、61,337.84 万元和 36,309.70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

年扩大。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1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 3,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本次发行后，张广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4、运营服务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在国家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背景下，环境监测运营的监督检查要求趋严。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7,656.84 万元、9,646.16 万元、13,288.48 万元和 9,081.98 万元，运营服务人员分别为 235 人、282 人、403 人和 474 人，公司运营服务的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运营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服务人员不断增加，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管理难度加大，不排除未来公司因运营服务业务管理不善而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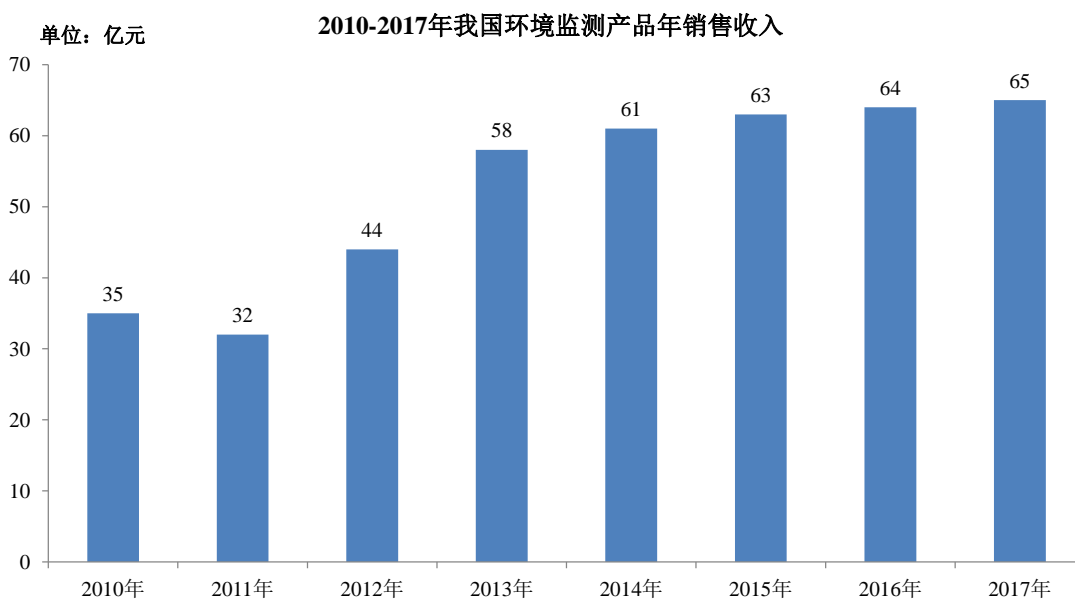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近年来，国务院及环保部颁布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重大环保政策文件。其中，《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

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2018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18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提出要创新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强化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大力推进监测新技术发展，加快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新时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的“顶梁柱”作用。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全面启动，监测机构的完善、监测项目的完备和监测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我国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进入快速通道。我国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年销售收入总额从2010年的35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25%。



数据来源：《环境监测仪器行业2017年发展综述》（《中国环保产业》2018年第8期）

环保部公布《“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全面建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强和投资规模的扩大，我国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2、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的技术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依托公司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多年来的现场应用经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①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开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在水质监测领域，可实现对常规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重金属监测因子（汞、铬、镉、铅、砷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SVOCs）、生物毒性等百余项监测指标实施自动监测，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大部分监测因子；在气体监测领域，可实现对空气和烟气中的颗粒物（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水溶性离子、颗粒物重金属元素（Pb、Zn、Cu、Cd、Hg）、NMHC、THC、CH₄、臭氧前驱体 PAMS（57 项）等气体监测因子进行自动监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百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水质分析装置和水质分析仪器加标回收率的实现方法”获得中国专利技术优秀奖，该专利技术在水质监测系统等产品上得到应用推广。

②截至目前，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发改委重大装备本地化专项等在内的 20 余项重大科研课题和项目；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7 项。

③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牵头建设“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和湖南省科技厅批复建设“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单位。

④研发成果“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务院“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南水北调中线突发水污染监测调控与处置关键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2017 年度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⑤公司围绕环境监测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多项集成创新产品。以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代表着行业发展方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为例：该系统针对水质监测系统的智能化需求，其控制单元采用智能化设计，构建了水质自动常规监测、异常数据识别及应急监测多种智能运行模式；针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所存在的监测参数可扩展性差的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模块化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单元，实现了从常规五参数到百余项参数的灵活配置；针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可靠性、有效性不足的问题，构建了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与保证体系；针对当前水质监测系统尚未实现对环境监测大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的问题，集成环境监测大数据高效分析及处理技术、GIS 应用支持技术等新型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构建了新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2013年10月，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环保部、水利部、建设部、中科院专家对公司的技术成果进行了鉴定，认为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具有多项创新，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2）产品及服务结构全面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结构全面，可提供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公司具备环境监测核心仪器的开发与制造、环境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与集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能力，以及提供环境智能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水质监测方面，公司产品既可应用于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等领域的在线自动监测，亦可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中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应用于实验室自动检测。公司开发的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作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可满足客户实时在线监控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环境应急与指挥的功能需求。公司承担了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中的综合管理平台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开发建设 2,050 个（包括新建水站、上收地方已建水站和国家原有水站）国家水站的综合监管平台，满足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运维管理、质控管理、数据综合应用等需求。在空气/烟气监测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应用在污染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源解析、环境空气网格化管理等领域，可以满足不同用户、不同目标的监测需求。

公司全面的产品及服务结构，可以满足客户对环境监测系统和服务的多样化、系统化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各项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

环境监测系统的核心功能在于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监测数据。在各级环保部门严保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背景下，环境监测系统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成为事关环境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的决定性因素。随着国内环境监测仪器企业水平实力明显增强，自动监测仪器和系统集成自主研发整装销售模式已成为环境自动监测行业主流。公司作为行业为数不多采用自动监测仪器和系统集成自主研发、整装销售模式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掌握了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在自动监测仪器和集成自主研发、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和性能，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溯源性和监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多种监测设备通过了国家环保产品认证，且在与其它厂家同类仪器竞争中表现突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从贴近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在全国设立了东北、华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共 7 大业务区域，组建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运营服务团队，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运营服务体系，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高标准的运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及品牌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建成了在线监测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对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实时在线的异常情况报警、远程故障诊断及远程仪器校准等功能，确保运营服务人员的快速响应，提高了公司运营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另外，公司通过承担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服务，提高了运营服务水平，积累了国家站运营维护管理经验，在今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自成立起即建立内部研发机构，采用项

目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研发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和积累，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突出、创新意识强、人员稳定的“工程师”型研发队伍，涵盖了分析化学、生物工程、光学工程、电子技术、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以及软件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专业人才，为公司保持并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业务，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把握比较准确。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前景制定合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发展持续提供驱动力。

3、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公司以自主研发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为核心，采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掌握环境监测仪器生产及环境监测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在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尤其是在水质监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创投行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力合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除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均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实现核心员工持股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经核查并根据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本为全体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其对外投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对外进行私募行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科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

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力合科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力合科技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发行人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未就力合科技 IPO 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第三方为其本次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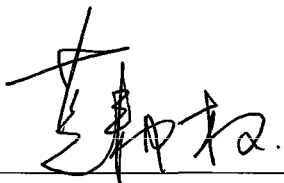
- 1、《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

司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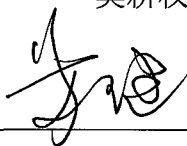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莫耕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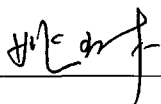


苏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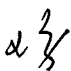
李兴刚

内核负责人：



姚 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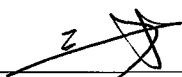
王 勇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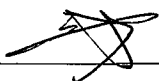
王 勇

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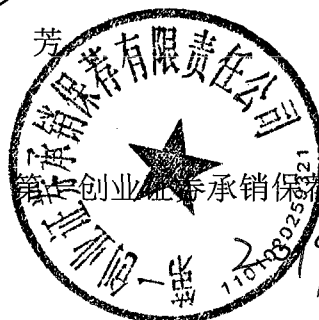


王 芳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苏健和李兴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一、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苏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未担任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李兴刚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未担任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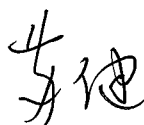

三、保荐代表人苏健和李兴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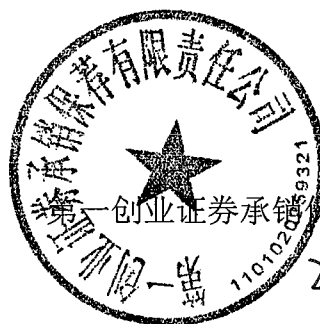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芳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苏健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合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力合科技及其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以自主研发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为核心，采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环境监测

系统及运营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营服务，目前以水质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为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水利等具有环境监测需求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及受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污染源企业的环境监测。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掌握环境监测仪器生产及环境监测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在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尤其是在水质监测设备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项重大国家科研课题，拥有两百余项专利技术，多种环境监测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牵头建设“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是“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单位；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项目获得国务院颁发的“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可实现对百余种环境监测因子进行自动监测，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水质监测领域，公司自制环境监测仪器可以对包括常规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重金属监测因子（汞、铬、镉、铅、砷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VOC_S）、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SVOC_S）、生物毒性等百余项监测指标实施自动监测，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大部分监测因子；在气体监测领域，自制的环境监测仪器可以对大气和烟气中的颗粒物（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等多项气体监测因子进行自动监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6-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30.73 万元、36,154.37 万元和 60,588.3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7%，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81.79 万元。其中，主导产品水质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15,200.0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4,130.79 万元，增幅为 190.33%；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由 2016 年的 7,656.8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288.48 万元，增幅为 73.55%。

（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7%、46.36%、54.17% 和 52.71%，综合毛利率为 47.81%、46.64%、54.33% 和 53.01%，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6-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3.02 万元、7,762.77 万元和 18,070.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25%。

（三）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以自主研发生产的环境监测仪器为核心，采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环境监测系统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除水质监测系统外，空气/烟气监测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和运营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亦实现了持续增长，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质监测系统	22,808.31	63.57%	44,130.79	72.84%	19,970.62	55.24%	15,200.08	58.17%	10,862.81	51.87%
空气/烟气监测系统	978.49	2.73%	411.62	0.68%	3,051.37	8.44%	686.45	2.63%	1,359.62	6.49%
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452.26	1.26%	899.35	1.48%	1,443.40	3.99%	1,403.91	5.37%	412.77	1.97%
运营服务	9,081.98	25.31%	13,288.48	21.93%	9,646.16	26.68%	7,656.84	29.30%	7,441.77	35.53%
其他	2,560.74	7.14%	1,858.14	3.07%	2,042.82	5.65%	1,183.46	4.53%	866.22	4.14%
合计	35,881.79	100.00%	60,588.39	100.00%	36,154.37	100.00%	26,130.73	100.00%	20,943.20	100.00%

注：主营业务其他收入主要是环境监测站点站房土建、升级改造及其他监测设备等收入。

三、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成长性的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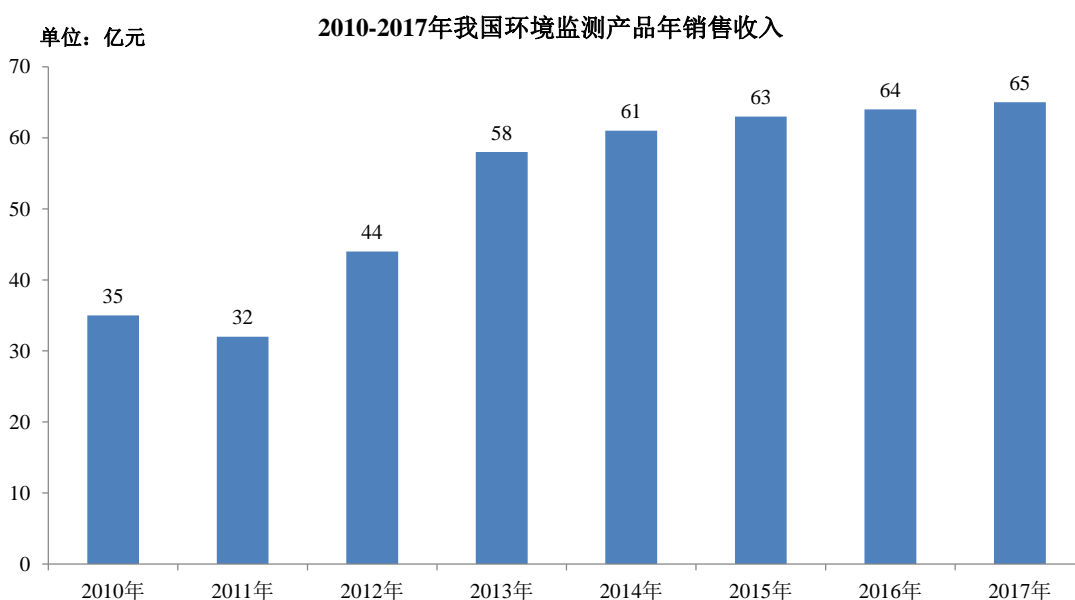
（一）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环境监测是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设备作为监测工具，承担着及时、准

确、完整地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的责任，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务院及环保部颁布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重大环保政策文件。其中，《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2018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18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提出要创新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强化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大力推进监测新技术发展，加快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新时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的“顶梁柱”作用。

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全面启动，监测机构的完善、监测项目的完备和监测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我国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进入快速通道。我国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年销售收入总额从2010年的35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25%。



数据来源：《环境监测仪器行业2017年发展综述》（《中国环保产业》2018年第8期）

环保部公布《“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全面建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我国环

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强和投资规模的扩大,我国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二) 公司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而推动公司快速成长的最根本因素为公司在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内形成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产品及服务结构全面、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运营服务优势、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等方面: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的技术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依托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多年来的现场应用经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开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在水质监测领域,可实现对常规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重金属监测因子(汞、铬、镉、铅、砷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因子(SVOCs)、生物毒性等百余项监测指标实施自动监测,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大部分监测因子;在气体监测领域,可实现对空气和烟气中的颗粒物(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水溶性离子等气体监测因子进行自动监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百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水质分析装置和水质分析仪器加标回收率的实现方法”获得中国专利技术优秀奖,该专利技术在水质监测系统等产品上得到应用推广。

(2) 截至目前,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发改委重大装备本地化专项等在内的 20 余项重大科研课题和项目;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7 项。

(3) 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牵头建设“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和湖南省科技厅批复建设“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是“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单位。

(4) 研发成果“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务院“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南水北调中线突发水污染监测调控与处置关键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2017 年度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公司围绕环境监测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多项集成创新产品。以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代表着行业发展方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为例：该系统针对水质监测系统的智能化需求，其控制单元采用智能化设计，构建了水质自动常规监测、异常数据识别及应急监测多种智能运行模式；针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所存在的监测参数可扩展性差的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模块化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单元，实现了从常规五参数到百余项参数的灵活配置；针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可靠性、有效性不足的问题，构建了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与保证体系；针对当前水质监测系统尚未实现对环境监测大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的问题，集成环境监测大数据高效分析及处理技术、GIS 应用支持技术等新型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构建了新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2013 年 10 月，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环保部、水利部、建设部、中科院专家对公司的技术成果进行了鉴定，认为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具有多项创新，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2、产品及服务结构全面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结构全面，可提供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公司具备环境监测核心仪器的开发与制造、环境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与集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能力，以及提供环境智能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水质监测方面，公司产品既可应用于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等领域的在线自动监测，亦可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中发挥重要作用，还可应用于实验室自动检测。公司开发的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作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可满足客户实时在线监控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环境

应急与指挥的功能需求。公司承担了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中的综合管理平台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开发建设 2,050 个（包括新建水站、上收地方已建水站和国家原有水站）国家水站的综合监管平台，满足实时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运维管理、质控管理、数据综合应用等需求。在空气/烟气监测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应用在污染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源解析、环境空气网格化管理等领域，可以满足不同用户、不同目标的监测需求。

公司全面的产品及服务结构，可以满足客户对环境监测系统和服务的多样化、系统化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各项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

环境监测系统的核心功能在于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监测数据。在各级环保部门严保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背景下，环境监测系统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成为事关环境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长远发展、甚至生死存亡的决定性因素。随着国内环境监测仪器企业水平实力明显增强，自动监测仪器和系统集成自主研发整装销售模式已成为环境自动监测行业主流。公司作为行业为数不多采用自动监测仪器和系统集成自主研发、整装销售模式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掌握了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在自动监测仪器和集成自主研发、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和性能，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溯源性和监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多种监测设备通过了国家环保产品认证，且在与其它厂家同类仪器竞争中表现突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从贴近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在全国设立了东北、华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共 7 大业务区域，组建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运营服务团队，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运营服务体系，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高标准的运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及品牌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建成了在线监测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对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实时在线的异常情况报警、远程故障诊断及远

程仪器校准等功能，确保运营服务人员的快速响应，提高了公司运营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另外，公司通过承担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服务，提高了运营服务水平，积累了国家站运营维护管理经验，在今后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自成立起即建立内部研发机构，采用项目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研发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和积累，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突出、创新意识强、人员稳定的“工程师”型研发队伍，涵盖了分析化学、生物工程、光学工程、电子技术、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以及软件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专业人才，为公司保持并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业务，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把握比较准确。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前景制定合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发展持续提供驱动力。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的假设和前提

- 1、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2、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 3、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对发行人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发行人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内部资源能得到不断完善。
-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能如期建成投产，并按计划实现销售。
- 6、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8、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持续成长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

1、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分别减少 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5%；空气质量不断提高，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到 80%以上，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18%；地表水质量持续改善，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高到 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降低至 5%以下；另外，“十三五”期间将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

2、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000 亿元，其中包括“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在内的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000 亿元。根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预测（数据来源：《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政策分析》，载于《中国环保产业》2010 年第 6 期），“十二五”期间我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新建项目投资需求约 700 亿元，项目设施运行费约 300 亿元。另外，环境保护部公布《“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全面建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强和投资规模的扩大，我国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三）公司持续成长具有良好的内部基础

目前，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创新机制，能够促进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采取了“突出重点、逐步扩展”的营销策略，在优势市场区域做大做强同时，在其他业务区域的市场开拓形势良好，形成了良好的产品示范效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人才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充足的人才基础和智力保障。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成长性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以募集资金建设实施“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可持续发展和快速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1、改善生产环境和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带来的产能不足的压力；而先进检测平台和部分机加工设备的购置将极大改善公司此前设备投资不足的局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组织效率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完善营销及运营网络布局、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运营网络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了市场开拓、售后服务、运营维护的工作效能，有助于公司的产品市场开拓和品牌信誉建设，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改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实验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研发硬件设施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顺利上市后，必将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进入公司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也将有更多的资金投入 to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中。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发展和研发环境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4、加强公司在长江流域和环渤海的水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市场前瞻能力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针对长江流域及渤海湾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对沿线、沿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治理重点进行全面分析，

对未来可能新增监测因子进行重点研发升级和市场布局,能够帮助公司建立竞争壁垒。

5、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影响公司产能释放的资金瓶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的能力;待项目取得经济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另外,净资产的增加、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成长性

1、技术发展计划

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跟踪科学前沿,加大先进的检测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力度:

(1) 明确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设备模块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小型化、多参数、智能型环境监测设备的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装配工艺;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稳定性、监测数据可靠性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展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生物检测技术应用于新型传感器的可行性研究。

(2) 优化技术研发体制:继续深化完善研发机制,建立了完整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优化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评审和考核机制,在确保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坚持“仪器开发与应用开发相结合、仪器研发人员与应用开发人员相互渗透”的模式,坚持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产品创新,建立与研发机制更加匹配的组织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研发中心的运作效率。

(3) 完善技术交流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的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探索技术合作的长效化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沟通和技术交流,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等多种方式,及时聆悉行业主管部门所引导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传达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进展和成果。

2、产品研发计划

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以环境监测设备为产品研发的重点，结合我国环境监测需求的发展方向，着重提高公司产品监测指标的完备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加强在空气/烟气监测设备、工业过程控制自动化检测设备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并结合行业内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发信息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 水质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包括新型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水质叶绿素/蓝绿藻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水质菌落总数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大肠杆菌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等。

(2) 空气/烟气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包括固定污染源烟气重金属自动监测技术与设备开发、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固定污染源烟气超低浓度监测技术及设备开发、空气颗粒物组分自动采样与监测设备开发、环境空气臭氧前驱体组分监测设备开发、网格化环境空气监测系统开发等。

(3) 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集成与应用软件开发，结合环境监控监管的新需求开发环境自动监测集成系统，并完善监控平台软件功能等。

此外，公司还将加大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集成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监测系统集成技术和实验室水质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

3、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计划

(1)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全国运营网络的改造、升级。增加各中心实验室的分析能力、产品展示、车辆、工具、备机及应急监测设备等方面的硬件配置，提高运营服务的水平，提升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反应能力。

(2) 全国环境监测数据及运营调度中心建设：具体包括计算机与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交换系统、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管理调度系统、数字视频会议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以保障环境监测信息的及时、可靠、可用，促进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发展。

(3) 专业化业务队伍建设：环境监测设备涉及到光学、化学、生物学、精

密机械、电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通讯等多学科技术，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市场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直接关系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认知度，公司将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分层、分类进行营销、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培训，使技术人员专业型、销售人员专家型，提高应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4) 市场营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市场信息、客户档案管理平台，实现营销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销售队伍的执行力和合规性建设；实时汇总各区域市场信息，对信息进行分类，以及时做出有效的市场反应，保证决策与执行的快速、准确。定期收集各区域新业务、新模式的典型案例，以交流业务经验，拓宽业务思路。

4、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始终将人才引进、培养、优化配置作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将迅速增加，为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和快速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整合公司各种培训资源，在公司内部设置常态化学习型组织，优化培训机制，加强一线生产、工程、服务人员与研发、销售队伍的互动交流，对员工进行部门、岗位交叉培训，培养一批具有管理、技术和营销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2) 多渠道引进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市场策划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3) 继续优化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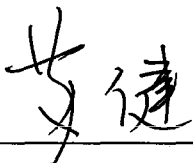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等因素的拉动下，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经审慎尽职调查与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较强，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核心竞争优势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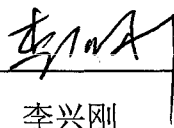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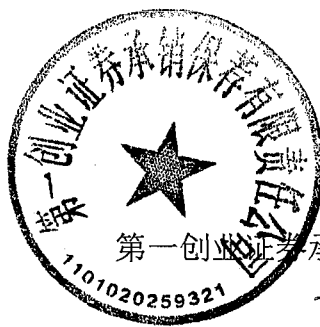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健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3日